(上接B727版)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公司拟投资种类为外汇衍生产品,包括单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低风险收益锁定型存贷款和汇率产品组合、外汇掉期。

2、投资金额:本次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80亿美元开展各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操作,相关风险可控。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资金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相关组合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

公司2021年出口收汇金额约25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5亿美元,为规避上述两项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和调剂资金余缺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1)单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2)低风险收益锁定型存贷款和汇率产品组合(包含互换交易);

(3)外汇掉期。

3、合约期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均不超过两年。

4、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

5、授权期限及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上限为80亿美元。

6、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管理制度

依据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进出口贸易背景及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为基础,根据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情况和进出口业务量开展结汇和外汇掉期业务,在市场波动情况下进行套期保值;根据公司现有外汇业务存量,操作结售汇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互换交易匹配外汇资产负债需求,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开展存在合理的可行性。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汇率双向波动明显,远期及期权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当天实际汇率有差异的可能性,有可能产生亏损,公司以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预计签订远期及期权合约,以"风险中性"思想和成本利润原则管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外汇头寸汇率风险。

2、违约风险

公司基于真实的进出口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预计签订上述外汇资金交易合约,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的外汇交易合约选择资信好的商业银行,基本不需考虑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所有外汇资金交易将满足贸易真实性要求,相关外汇资金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流动性。

六、风险管理措施

1、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业务需求,提出合理评估和具体实施方案。

2、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即需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外汇业务主管、资金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实时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厘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

2、注册发行种类

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3、发行规模

在注册有效期内,预计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4、发行时间及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品种及市场情况具体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支持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注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兑付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商业汇票的统筹管理,盘活集团商业汇票资源,解决购销活动中商业汇票期限及金额错配问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二、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票据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票据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存单等金融资产。

2、业务开展企业

票据池业务开展企业为公司及成员单位。

3、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限于五大行及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银行总数不超过8家。

4、授权期限及额度控制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授权额度为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各银行票据池业务余额合计上限为190亿。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合作银行选择及额度使用实行三级审批制度,需资金运营管理中心汇票业务主管、资金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揭示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通过票据池业务的操作,质押的商业汇票等到期日与提供额度的实际业务到期日错配会导致商业汇票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新票入池置换旧票的方式缓解这一压力。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公司建立票据池台账,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商业汇票等金融资产入池。

四、开展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商业汇票、存单等质押入票据池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全面盘活集团商业汇票资源,切实提高公司商业汇票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对开展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交地产")股份370,796,949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53.32%),本次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13,908,673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70,796,949股

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53.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二)股份来源:我司原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通过定向增发于2008年12月成为我司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地产集团作为合并方承继中住地产持有的我司股份,成为我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3.32%。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地产集团本次拟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13,908,673股,占我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中交地产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交地产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承诺的减持最低价。

我司(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时,我司名称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12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中住地产曾承诺: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我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其持有的我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我司股份未达到20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地产集团成为我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相关承诺由地产集团承接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司经过历年分红派息,上述最低减持股价调整为8.05元/股。

(七)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中住地产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地产集团成为中交地产控股股东。)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住地产特别承诺,其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其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中交地产股价未达到20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	2008年05月19日	持续履行	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中住地产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地产集团成为中交地产控股股东,该承诺由地产集团承接并继续履行。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中住地产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地产集团成为中交地产控股股东。)	对于上海中住(现已更名为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住地产承诺如下:A.如果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2007年5月31日评估值,则中住地产以现金补足;B.上述公司从2007年5月31日至清理时不发生或有负债等其它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如果期间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权益的或有事项,则中住地产承担发生或有事项之损失。	2008年05月19日	持续履行	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中住地产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地产集团成为中交地产控股股东,该承诺由地产集团承接并继续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注: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100%股权,地产集团成为中交地产间接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中住地产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地产集团成为中交地产控股股东。)	通过划分区域市场避免同业竞争,包括:A.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有房地产业务及拟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重庆、四川、贵州、广西、陕西、湖南、湖北等,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以合作、参股等任何间接方式从事新的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B.对于中交地产重组前中房集团及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已经开展,尚未完成的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已做出通过转让、委托销售、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与中房集团不具有关系的第三方继续经营的安排,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C.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08年05月19日	持续履行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100%股权,成为中交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中住地产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地产集团成为中交地产控股股东。2015年,公司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于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地产集团曾于2016年2月筹划与中交地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有效可行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后由于重组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中交地产于2016年6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情况,2017年4月,地产集团与中交地产于签订《托管协议》、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中交地产行使,2017年12月,中交置业与中交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对于地产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交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事项,地产集团将继续按照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步规范和解决。
		除中交地产外,地产集团下属中交置业、中房集团、中交海外及绿城中国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和资产,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中交地产的利益、解决同业竞争,地产集团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将作为本公司下属除绿城中国外唯一的国内房地产业务开发平台。在梳理、整合本公司控制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时,将充分尊重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利用其对各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承诺中交置业除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业务外,原则上不再自行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土地储备,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中交置业托管给上市公司,在满足法人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对中交置业或其优质资产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3、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和绿城中国及其股东的利益,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逐步通过品牌定位划分、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等有效措施解决上市公司和绿城中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承诺中房集团下属山水雅居未来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拟在法律纠纷解决后将其注销或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本公司承诺中房集团下属沈阳裕宁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房集团安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未来拟变更其经营范围或将其注销或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公司承诺中交海外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逐步规范和避免从事与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8年08月07日	持续履行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完成后,为保证中交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地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交地产的关联交易,地产集团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四、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8年08月07日	持续履行	按承诺履行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为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地产集团补充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部署,并以此为契机,在2021年底前,采取现金收购、换股并购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逐步启动下属其他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与中交地产的深度融合。二、在本公司完成旗下房地产业务整合前,本公司将协调绿城中国和中交地产之间实现差异化经营:绿城中国主营高端物业产品形态,中交地产主营刚需型产品,双方在产品档次和目标客户群体方面保持明显差别;通过区域规划,绿城中国和中交地产不参与同一地块竞拍,对于共同关注的商业机会考虑组成联合体的形式,优势互补,合作开发;对于现有同城经营的项目,统筹安排竣工时间和开盘计划,避免形成竞品。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决中交地产与绿城中国同业竞争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本公司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四、自本承诺函生效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中交地产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实际遭受的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中交地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8年10月22日	持续履行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地产集团发来的《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地产集团申请将"在2021年底前,采取现金换购、换股并购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逐步启动下属其他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与中交地产的深度融合"的承诺延期,变更为:"在2024年底前,采取出售资产、现金收购、换股并购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启动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山水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下属其他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与中交地产的整合。"中交地产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地产集团相关承诺延期事项。地产集团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地产集团将原承诺中的"在2021年底前,采取现金收购、换股并购或其他可行的方式逐步启动下属其他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与中交地产的深度融合。"进行延期,并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延期后的内容为:"在2024年底前,采取出售资产、现金收购、换股并购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启动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山水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裕宁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房集团安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下属其他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与中交地产的整合。"	2021年12月14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的独立性,地产集团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8年08月07日	持续履行	按承诺履行

地产集团持续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地产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期间,地产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我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地产集团出具的《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3楼301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裔光、郭韵如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532,270,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52.826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521,01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254,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7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人,代表股份11,254,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254,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裔光、郭韵如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90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52%;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90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52%;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90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52%;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90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52%;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3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26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26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26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649,747